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一、帳戶資料**

戶口號碼 Account No.		日期 Date	
客戶名稱 Account Name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二、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本人/吾等確認已閱讀及明白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富證香港”)在向本人/吾等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富證香港將被要求：

1. 對參與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標記一個獨一無二的券商客戶編碼(下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賬戶)或分配 BCAN 給客戶的聯名賬戶(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賬戶)；及
2.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信息(下稱“客戶識別信息”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三、在處理與本人/吾等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富證香港已向本人/吾等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本人/吾等的同意情況下，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作為富證香港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份，富證香港可能會收集、儲存、使用、披露並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

1. 不時向聯交所和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 BCAN 及 CID，包括在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指令時標示本人/吾等的券商客戶編碼，該等資料將進一步發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2.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本人/吾等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交易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 3. 及 4.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履行其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3.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本人/吾等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數據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ii) 使用本人/吾等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4.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本人/吾等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便監測及監控有關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和(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富證香港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本人/吾等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富證香港可以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亦確認，即使本人/吾等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不論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四、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本人/吾等未能向富證香港提供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根據情況富證香港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令或向本人/吾等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指示

1.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傳真或交回本公司。
2. 此申請經處理後便會即時生效。

本人/吾等在此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理解富證香港的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表示同意富證香港根據“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同意富證香港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所有聯名客戶必須簽署（附公司簽章）

All account holders of joint account must sign jointly. (with company chop)

For Official Use Only	
Verified By	
Inputted By	
Checked By	